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6）沪0107民初10432号

原告赵某甲，男，1981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余某，女，1982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案由　离婚纠纷

原、被告于2010年10月1日登记结婚，双方于2014年1月3日生育一女赵某乙，现因双方性格不合，致夫妻感情破裂，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赵某甲与被告余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女赵某乙（2014年1月出生）随被告余某共同生活，原告赵某甲应于2016年5月起，每月支付赵某乙抚养费人民币2000元，至赵某乙18周岁止；

三、自2016年5月起，每周周日上午9时由原告赵某甲至被告余某住处上海市普陀区接走赵某乙进行探视，当日下午19时由原告赵某甲将赵某乙送回上述地址；

四、原、被告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五、双方无其他纠纷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赵某甲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原、被告于2016年5月18日签收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王　悦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向　颖